



ANT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前）-----	5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54
六、董事持股情形-----	58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八、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59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陳明仁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 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五) 民國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5 頁）及附件四（第 16~19 頁）。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五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並無任何背書保證情形。

第六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說明：依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落在 81%~100%區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0~38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0,616
加：2017 年度稅後淨利	29,784,7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78,47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8,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518,640
減：配發現金股利 0.63 元	(24,518,6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2018/3/26，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061,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542,74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37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重新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蕭國慶先生及王偉霖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法律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請參閱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蕭國慶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主任、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鄭正元	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特聘教授、台科三維科技公司手機 3D 列印創辦人兼法人董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速 3D 列印研發中心主任、3D 列印協會理監事會創會暨現任理事長、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utomation and Smart Technology Editorial Team Managing Editor、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新研究中心顧問、天陽航太科技公司經濟部 A+計畫顧問、法藍瓷工業局產業高值化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技術長)學程創辦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新金寶集團 3D 列印企業講座教授、三緯國際立體印刷科技公司 3D 列印顧問、國立中正大學精密模具中心數位隱形牙套 3D 列印創業計畫顧問、中美矽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顧問、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3 年教師產學合作傑出、優良獎獎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俄羅斯科技組組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籌備處籌備所長、中華民國機械工程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章、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科會歐盟 Framework Program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計畫主持人 CEO、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研發處研發長、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Institute for Manufacturing, 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訪問學者、東元電機集團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所長、菱光科技、聯昌電子、東元精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電機系、Multidisciplinary Optical Switch Technology Center 訪問學者、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助教、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模具計畫顧問、證期局櫃買中心審查委員	0
王偉霖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研究中心主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美國軒尼詩布恩法律事務所 (Haynes & Boone) 外國律師 (達拉斯總部)、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當選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7年營業收入較2016年減少約7.8%，但我們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34%增長到38%，營業利益也從2016年的7%增長到10%。

雖然營業收入，受到一些產品結束生產的影響而減少，不過獲利方有較大的進步，展現轉型效益。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96,844	538,743	-7.78%
營業成本	305,952	357,163	-4.72%
營業毛利	190,892	181,580	4.72%
營業費用	138,732	144,103	1.17%
營業利益	52,160	37,477	3.54%
稅前淨利(損)	33,577	50,256	-2.57%
稅後淨利(損)	29,784	43,096	-2.00%
稅後每股純益(損)	0.76	1.12	

二、研究發展方面

自2015年開始，成立醫療團隊，研究開發醫療設備用的線束，初期已成功成為大陸製造核磁共振與X光攝影設備的供應商，已小量出貨。

在此基礎上再進階成為卡爾蔡司(上海)眼科診斷儀器的合格供應商，預計2017年底開始生產。

三、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

由於「車用」與「工業用」產品的開發與認證周期，一般長達約五年才會導入量產，除了持續開發「車用」與「工業用」客戶之外；同時亦需找到新產品線來彌補因汽車／工業產品營收上升緩慢，造成經濟規模不足所帶來的獲利壓力。

當我們積極拜訪北美與歐洲的「車用」與「工業用」客戶時，發現當地另有精密機械另件的需求，為此我們在2015年成立「精機加工事業處」，承製客製化精密機械另件，經過三年耕耘，已成功開發了北美與歐洲客戶，能夠較快速的貢獻營收與獲利。

北美已成為公司最主要市場，我們北美工廠的國際化團隊，正在努力開發新戶，另外也成立 ANT 美國辦公室，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更多訂單。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將繼續秉持著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p> <p>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p> <p>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六、<u>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績效。</u></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u>公司</u>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u>會議主席</u>，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本委員會於組成後，提報董事會。</u></p> <p>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職權辦法第四條修訂。</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修訂。</p>
<p>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p> <p>九、<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u>審核</u>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修訂。</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依照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修訂。</p> <p>三、修正條文第四項，依照職權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訂。</p> <p>四、修正條文第五項，依照職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後段修訂。</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u></p>	<p>事會決議。</p>	
<p>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u>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u>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u>先行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後</u>。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或要求相關人員列席。</p>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p>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另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酌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調整。</p>
<p>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u>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配合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第 10-1 條 本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p>		<p>新增本條，配合職</p>

<p><u>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權辦法之修正，為加強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以健全其監督功能，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明定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則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第 12 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p>		<p>新增本條，訂定應由本委員會成員對董事會負其責任之規定。</p>
<p><u>第 13 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u></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 12 條 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執行事項之成果，若有需要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u>第 14 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條次。</p>

【附件四】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p>	<p>修正條文第二、三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及三項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p>

<p>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p>	<p>修正條文第一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p>

<p>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及四項修訂。</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附件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顯示其已發生減損，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該公司並依據相關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減損之辦法，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評估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相關假設及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怡君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一)	\$ 215,137	30	\$ 278,87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一)	94,697	13	84,4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11,481	2	25,9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46	-	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2,182	-	2,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90	-	1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八)	316	-	347	-
1410	預付款項	8,469	1	7,1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1,849	-	1,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767</u>	<u>46</u>	<u>400,945</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74,370	51	307,42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11,031	1	12,243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007	1	5,7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786	-	1,9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73	-	393	-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4,555	1	4,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122</u>	<u>54</u>	<u>332,52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1,889</u>	<u>100</u>	<u>\$ 733,4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1,276	-	1,08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一)	2,700	-	3,15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221,843	30	202,941	2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二一)	11,076	2	13,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01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	-	7,3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920</u>	<u>35</u>	<u>249,10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72	-	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一)	1,900	-	1,886	-
2645	其他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09	-	8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1</u>	<u>-</u>	<u>2,7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01</u>	<u>35</u>	<u>251,836</u>	<u>34</u>
	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90,614</u>	<u>53</u>	<u>386,284</u>	<u>53</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394	4	19,980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07	2	19,01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301</u>	<u>6</u>	<u>38,99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	2	8,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4	5	47,24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861</u>	<u>7</u>	<u>55,587</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8)	(1)	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72,288</u>	<u>65</u>	<u>481,638</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889</u>	<u>100</u>	<u>\$ 733,4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61,941	100	\$ 537,0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u>413,510</u>	<u>90</u>	<u>509,84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48,431</u>	<u>10</u>	<u>27,21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三、十五、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930	2	9,780	2
6200	管理費用	<u>42,541</u>	<u>9</u>	<u>54,28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71</u>	<u>11</u>	<u>64,064</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3,040</u>)	(<u>1</u>)	(<u>36,84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269	-	126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455)	-	5,180	1
7270	其他利益	237	-	991	-
7510	利息費用	(238)	-	(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38,002</u>	<u>8</u>	<u>68,99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815</u>	<u>8</u>	<u>74,90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75	7	\$ 38,0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1,991)	(1)	5,03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4</u>	<u>6</u>	<u>43,09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6	-	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93	3	(4,07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20,955)	(4)	(17,830)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7,033)	(1)	(21,812)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2,751</u>	<u>5</u>	<u>\$ 21,2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76</u>		<u>\$ 1.12</u>	
9810	稀 釋	<u>\$ 0.7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特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公積	保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844	\$ 58,225	\$ 16,362	\$ 7,887	\$ 4,516	\$ 22,674	\$ 495,5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1	(45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38,584)	-	-	-	-	(38,58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3,096	-	-	43,09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	88	(21,900)	(21,812)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40	339	2,651	-	-	-	3,4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284	19,980	19,013	8,338	47,249	774	481,6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09	(4,309)	-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	(38,739)	-	(38,73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9,784	-	29,78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	229	(7,262)	(7,033)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330	6,414	(4,106)	-	-	-	6,63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614	\$ 26,394	\$ 14,907	\$ 12,647	\$ 34,214	(\$ 6,488)	\$ 472,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75	\$ 38,0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7	2,694
A20200	攤銷費用	746	6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3)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
A20900	利息費用	238	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69)	(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	2,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38,002)	(68,9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37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073)	7,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08	(13,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2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82)
A31200	存 貨	31	(40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04)	(40)
A31230	預付款項	(1,340)	(1,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597)
A32130	應付票據	194	1,082
A32150	應付帳款	(450)	2,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02	111,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82)	4,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52)	7,340
A32990	其他負債	(219)	2,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54	94,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	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3)	(\$ 415)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2,277)	2,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3</u>	<u>97,2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10)	(4,7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	(6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	(1,6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74)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u>6</u>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19)</u>	<u>(12,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39)	(38,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410</u>	<u>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29)</u>	<u>(67,9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3,735)	16,6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8,872</u>	<u>262,1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5,137</u>	<u>\$ 278,8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顯示其已發生減損，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等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該等公司並依據相關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此皆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且應收帳款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減損之辦法，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評估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相關假設及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怡君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一)	\$ 268,160		44	\$ 298,791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一)	100,211		16	84,68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11,481		2	25,9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9,288		2	11,2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3		-	35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0,867		12	77,35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43,595		7	22,83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7,942		1	3,8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5		-	1,8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4,372</u>		<u>84</u>	<u>526,87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80,192		13	88,198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07		1	5,7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86		-	1,9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9,555		2	9,626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73		-	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974		-	-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221		-	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908</u>		<u>16</u>	<u>105,99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280</u>		<u>100</u>	<u>\$ 632,8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276		-	1,0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65,613		11	58,67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一、十八、十九及二一)	39,100		6	47,3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395		2	11,80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8		-	8,3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9,172</u>		<u>22</u>	<u>147,32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2		-	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1,900		1	1,8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一)	1,142		-	1,165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606		-	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0</u>		<u>1</u>	<u>3,89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42,992</u>		<u>23</u>	<u>151,225</u>		<u>24</u>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0,614		63	386,284		6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394		4	19,980		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907		3	19,013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301</u>		<u>7</u>	<u>38,993</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47		2	8,3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14		6	47,24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6,861</u>		<u>8</u>	<u>55,587</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8)		(1)	774		-
3XXX	權益總計	<u>472,288</u>		<u>77</u>	<u>481,638</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5,280</u>		<u>100</u>	<u>\$ 632,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496,844	100	\$ 538,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四）	<u>305,952</u>	<u>61</u>	<u>357,163</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90,892</u>	<u>39</u>	<u>181,58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037	7	40,234	7
6200	管理費用	87,863	18	95,22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32</u>	<u>3</u>	<u>8,64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732</u>	<u>28</u>	<u>144,10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52,160</u>	<u>11</u>	<u>37,47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04	-	157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223)	(4)	11,455	2
7270	其他利益	1,574	-	1,556	-
7510	利息費用	(<u>238</u>)	-	(<u>38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83</u>)	(<u>4</u>)	<u>12,77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577	7	50,2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u>3,793</u>	<u>1</u>	<u>7,16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784</u>	<u>6</u>	<u>43,096</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6	-	\$ 1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	-	(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2)	(1)	(21,900)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7,033)	(1)	(21,812)	(4)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2,751	5	\$ 21,284	4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0.76		\$ 1.12	
9810	稀 釋	\$ 0.75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保	積	公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844	\$ 16,362	\$ 7,887	\$ 4,516	\$ 22,674	\$ 495,5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1	(451)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38,584)	-	-	-	-	(38,58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3,096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88	(21,900)	(21,812)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440	339	-	-	2,651	3,43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284	19,980	8,338	47,249	774	481,6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9	(4,309)	-	-																	
B5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38,739)	-	(38,73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9,784	-	29,78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229	(7,262)	(7,0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4,330	6,414	-	-	4,106	6,63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0,614	\$ 26,394	\$ 12,647	\$ 34,214	\$ 6,488	\$ 472,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3,577	\$ 50,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6,466	33,065
A20200	997	732
A20300	(24)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A20900	238	389
A21200	(304)	(157)
A21900	228	2,8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A22600	(1,188)	3,730
A22600	175	685
A23100	(5)	-
A23700	2,703	18,596
A24100	(2,831)	5,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16,414)	9,358
A31160	14,508	(13,324)
A31180	1,926	(3,051)
A31200	4,456	19,238
A31220	(704)	(40)
A31230	(17,507)	(2,770)
A31240	184	(1,316)
A32130	194	1,082
A32150	8,755	1,069
A32180	(4,515)	(9,879)
A32230	(7,591)	7,972
A32990	(219)	2,725
A33000	43,105	126,870
A33100	304	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4)	(\$ 35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71)	2,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14</u>	<u>128,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	(5,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	(2,3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93)	(1,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59)	(16,209)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48)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66)</u>	<u>(25,0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39)	(38,58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10	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329)</u>	<u>(67,9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650)</u>	<u>(17,45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631)	18,38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8,791</u>	<u>280,4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8,160</u>	<u>\$ 298,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肆、附錄

【附錄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註），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註：所稱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

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決議。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決議。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決議。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宜。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 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決議。
- 七、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之決議。
- 八、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
- 九、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 十、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
- 二、經營計劃之核定。
- 三、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決議。
- 四、年度預算之核定。
- 五、公司財務監督。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

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計劃與年度預算之訂定。
- 二、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計劃與預算，並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業務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八 章 發 行 新 股

第卅二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前述承購之股份於三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卅三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卅二條保留者外，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逾期不認購者即喪失其權利。未認購之股份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 九 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明 仁



【附錄二】

艾恩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單、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六、公司內部稽核部門績效。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於組成後，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 4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先行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或要求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 第 7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以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書。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8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 12 條 本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執行事項之成果，若有需要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副總以上人員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六】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10%；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90,613,710元，已發行股數計39,061,371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明仁	1,924,015	4.93%
董事	艾納伯 (Dr. Alfons Naber)	2,073,032	5.31%
董事	賴進益	115,038	0.29%
董事	周雄正	159,596	0.41%
董事	林克武	25,000	0.06%
董事	王戎昌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296,681	11.00%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配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八】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0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